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672號

上訴人 達進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直逸

訴訟代理人 謝宏明律師

陳展穎律師

被上訴人 承啟醫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伊禪

訴訟代理人 劉政杰律師

複代理人 劉鑫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7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9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追加之訴部分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即明。上訴人於本院追加先位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8、54頁），核屬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之追加，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6年間與被上訴人洽談購買車號000
02 -00號數位乳房攝影X光巡迴車（下稱系爭車輛）乙事，約定
03 以總價新臺幣（下同）550萬元，向被上訴人買受該車，已
04 支付8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議定於107年農曆春節前交
05 車。嗣被上訴人遲未辦理交車，兩造乃協議將價金降為450
06 萬元，並改於同年5月21日簽訂契約及交車。詎簽約前被上
07 訴人以車輛保養為由，要求延後交車日期，伊因排妥交車事
08 宜無法同意延期，雙方乃未完成簽約。兩造既未成立買賣契
09 約，乃可歸責被上訴人之事由，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
10 有系爭款項之利益，致伊受有損害，伊得請求返還該款項。
11 縱認買賣契約已成立，被上訴人未依約交車，伊以民事準備
12 (三)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亦得請求返還該款項。倘認伊
13 應負違約之責，則被上訴人沒收系爭款項作為違約金，顯屬
14 過高，應予酌減，伊得請求返還酌減後之數額等情。爰先位
15 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同法第249條第3款之規定；備位
16 依同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返
17 還系爭款項，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
18 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其聲明不服，提起
19 上訴，並於本院先位追加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請求）。
20 於本院上訴及追加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
21 付上訴人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
22 法定遲延利息。

23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於106年12月25日就系爭車輛成立買賣
24 契約，上訴人交付系爭款項為履約保證金，嗣上訴人拒絕簽
25 約並交付尾款，經伊催告仍未獲置理，伊依民法第249條第2
26 款規定沒收系爭款項，上訴人自不得要求伊返還等語，資為
27 抗辯。

28 三、兩造自106年起洽談系爭車輛買賣乙事，原約定總價為550萬
29 元，嗣於107年3月間協議變更為450萬元，上訴人已交付系
30 爭款項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5頁），堪信
31 為真正。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款項本息，為被上

01 訴人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02 (一)、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
03 應返還之，民法第249條第4款定有明文。再者，契約有預約
04 與本約之分，兩者異其性質及效力，預約權利人僅得請求對
05 方履行訂立本約之義務，不得逕依預定之本約內容請求履
06 行，而買賣預約，非不得就標的物及價金之範圍先為擬定，
07 作為將來訂立本約之張本，但不能因此即認買賣本約業已成
08 立。另買方於簽立買賣預約時所交付之定金，係以擔保本約
09 (買賣契約)之成立為目的，即所謂「立約定金」。若本約
10 成立，立約定金即變更為確保契約之履行為目的，固有民法
11 第249條規定之適用；本約如未成立，定金之效力仍應類推
12 適用該條文之規定。

13 (二)、觀諸證人即上訴人之員工郭碧川結稱：伊自106年起代表上
14 訴人與被上訴人洽談系爭車輛買賣事宜，被上訴人於總價議
15 定後，即以需先行辦理車輛過戶手續為由，要求上訴人先付
16 系爭款項。上訴人購買系爭車輛目的，係為承接國民健康署
17 (下稱國健署)之預防保健專案，該專案需先向相關單位提
18 出申請，越早通過申請，可承接越多專案。上訴人為儘早取
19 得該車，遂同意於106年12月27日先支付該款項，並繼續與
20 被上訴人磋商契約其他保養維護等內容，至107年5月中旬始
21 達成共識，並開始商議簽約暨交車之日期。兩造開始磋商
22 時，原預計在107年農曆過年前交車，但因被上訴人遲至該
23 年3月才辦妥車輛過戶手續，故未能在上開預定時間交車。
24 上訴人本欲取消合約，但被上訴人表示歉意且更換業務員，
25 雙方才繼續磋商。其後兩造約定於同年5月21日簽約暨交
26 車，惟約定交車日前被上訴人以車輛需保養為由，要求延後
27 交車，伊因已排妥交車事宜，無法同意延後，故兩造未完成
28 簽約等語(見本院卷第245至249頁)；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員
29 工邱寶慶所述：伊自106年起與上訴人洽談系爭車輛買賣事
30 宜，至11、12月間議定價金為550萬元，上訴人希望在107年
31 農曆年前完成過戶。系爭車輛係用於承接國健署之乳房攝影

01 專案，需先向相關單位行文、報備，且需通過審核，因此伊
02 向上訴人提議先收取系爭款項，代表兩造已完成簽約，可開
03 始進行後續過戶、交車等手續。伊已備妥書面契約，上訴人
04 對該契約內容未表示不同意，當場支付面額計80萬元之支票
05 予伊，另表示因書面契約所載之上訴人負責人有誤，請伊修
06 改後再行簽約。其後伊進行車輛過戶等手續，上訴人於107
07 年2月22日曾要求伊傳送已完成過戶的行照資料，但伊因機
08 關作業等原因，尚未能完成過戶，上訴人即表示與其預計時
09 程有落差，後續伊於同年3月5日完成車輛過戶手續，完成後
10 與上訴人聯絡，但沒有得到回應等情（見本院卷第268至272
11 頁）；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員工李政諺證述：上訴人自106年
12 起與被上訴人洽談系爭車輛買賣事宜。此案原由伊同事邱寶
13 慶負責，伊自107年3月13日起接手。上訴人抱怨系爭車輛過
14 戶時間延宕，致其錯失業務之高峰期，受有喪失預期利益之
15 損失，被上訴人同意將價金降為450萬元，上訴人才同意繼
16 續磋商。兩造至107年5月15日就書面契約內容完成磋商，接
17 著討論交車日期。上訴人選擇在107年5月21日交車，伊隨即
18 聯絡工程師安排系爭車輛之保養，但因工程師時間無法配
19 合，伊詢問上訴人可否延期交車，然上訴人卻堅持要在當日
20 交車，伊認為應先簽約再商討交車事宜，上訴人隨即表示若
21 不同意於該日交車，應返還系爭款項等詞（見本院卷第272
22 至275頁），參互以觀，可知上訴人購買系爭車輛係為承作
23 國健署之預防保健專案，其愈早取得該車，可承作之專案業
24 務愈多，預期可得之利益亦相對愈高，延後數月交車所產生
25 之價金差額經雙方磋商後可達百萬元，且兩造於契約磋商期
26 間，已將系爭車輛之交付時間列為重要爭點，堪認系爭車輛
27 之交付時間，誠屬系爭車輛買賣本約能否成立之必要之點，
28 為本件交易上之重要事項，當可確定。

29 (三)、細繹邱寶慶與郭碧川於106年12月14日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
30 頁面，邱寶慶向郭碧川表示：「…已跟老闆確認過您提的方
31 案沒有問題，會用支票上方式支付分期，另外142萬的頭期

01 款會希望跟您先收80萬的簽約訂金，待交車完畢後再收取62
02 萬，詳細內容我再修改成合約形式給您參考比較準確」（見
03 原審第69頁），郭碧川與李政諺於107年5月18日之LINE通訊
04 軟體對話頁面，郭碧川向李政諺表示：「我尊重貴公司的決
05 定，若無法依照協議於下星期一下午一點交車，請於下星期
06 一下班前完成退款訂金80萬元的程序，待貴公司完成合約內
07 容後再協商買賣流程」（見原審卷第123頁），及被上訴人
08 所稱：上訴人交付系爭款項之性質為立約定金（見本院卷第
09 62頁），另上訴人自陳：系爭款項目的在加速本件磋商、買
10 賣交易、交車之進行（見本院卷第317頁）各等情，綜上以
11 觀，可見兩造約定上訴人交付系爭款項目的，係為擔保系爭
12 車輛買賣本約之成立，其性質應為立約定金，當無疑問。上
13 訴人主張系爭款項為買賣成立前價金之一部先付，要與事實
14 有違，則其以兩造未成立買賣契約為由，主張依民法第179
15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款項云云，即屬無據。又兩造雖
16 於107年5月中旬就系爭車輛買賣契約之價金、維修等事宜達
17 成共識，然雙方既表明須擇期簽立書面契約及商討交車日
18 期，可見兩造固就買賣標的物及價金之範圍等要件先為擬
19 定，而成立買賣預約，作為將來訂立買賣本約之張本，惟不
20 能遽認買賣本約已成立。再者，兩造就何時簽立書面契約、
21 交付系爭車輛等交易上重要事項，尚有待兩造之合意，已詳
22 如上(二)所述，然依郭碧川、李政諺之證述內容可知，兩造就
23 何時簽立書面契約、交付系爭車輛等重要爭點，意思表示並
24 未一致，顯不能達成合意，致系爭車輛之買賣本約未能成
25 立，而該何時簽立書面契約、何時交付系爭車輛之不能合
26 意，導致買賣預約之目的即簽訂本約不能達成，應認屬不可
27 歸責於雙方之事由。由上可知，系爭車輛買賣本約係因兩造
28 就何時簽立書面契約、交付系爭車輛等契約必要點不能達成
29 合意，為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致不能成立，亦即預約已不
30 能履行，則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請求被
31 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即屬有據。另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

249條第3款規定，主張係屬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事由，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云云，核與要件不符，尚不可取。且兩造係因就何時簽立書面契約、交付系爭車輛等契約必要之點不能合意，致系爭車輛之買賣本約未能成立，既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見上訴人非拒絕簽立已達成合意之買賣本約，難謂其有何可歸責之事由。則被上訴人抗辯系爭車輛之買賣本約未能成立，應係可歸責上訴人之事由，伊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得沒收系爭款項，上訴人不得要求伊返還云云，亦不可採。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上訴人係於上訴狀追加主張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請求（見本院卷第18頁），該上訴狀繕本乃於108年5月29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31頁），則上訴人請求自108年5月3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其主張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即107年8月3日（見原審卷第39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不能准許。

(五)、訴之客觀預備合併，必有先位、後位不同之聲明，當事人就此數項請求定有順序，預慮先順序之請求無理由時，即要求就後順序之請求加以裁判，法院審理應受此先後位順序之拘束。於先位之訴有理由時，備位之訴即毋庸裁判。本院既准上訴人先位類推適用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為請求，即毋庸再就備位訴訟為論斷。另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就是否有違約金等之爭點及其他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

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四、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同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訴請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及自107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本院仍應予以維持。上訴人就此部分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於本院追加類推適用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訴請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及自108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追加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法官 羅立德
法官 邱育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伶芳